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2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

被告 劉冠甫（劉欽棟即汶姿專業髮型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欽棟即汶姿專業髮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肆佰零玖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欽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伍仟柒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欽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捌萬陸仟零捌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欽棟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劉欽棟即汶姿專業髮型於民國110年7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並約定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加1.155%機動計息，目前為2.875%。又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劉欽棟僅清償至113年6月15日即未再依約繳款，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尚積欠本金260,40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劉欽棟復於110年5月間，與原告簽訂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2,4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25年5月27日止，並約定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0.56%機動計息，現為2.3%。又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劉欽棟僅清償至113年3月27日，迭經催討，尚積欠本金2,015,77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三)劉欽棟另於110年5月間，與原告簽訂個人貸款綜合契約，向原告借款4,76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30年5月27日止，並約定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0.56%機動計息，現為2.3%。又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劉欽棟僅清償至113年3月27日，迭經催討，尚積欠本金4,186,088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四)嗣劉欽棟於113年3月10日死亡，被告為劉欽棟之繼承人，應於繼承劉欽棟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02 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告
03 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借
04 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存款利率表、個人購
05 屋貸款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個人貸款綜合契約為證
06 （本院卷第15至6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08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
12 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13 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4 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
15 文。經查，劉欽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金、
16 利息、違約金，已經認定如前。而劉欽棟於113年3月10日死
17 亡，其繼承人為被告，且被告未聲明拋棄繼承，有前述繼承
18 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佐，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苗栗地
19 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09號、第426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
20 無訛，是依前揭規定與說明，被告應於繼承劉欽棟之遺產範
21 圍內，就上開債務，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堪予認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23 繼承被繼承人劉欽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至3
2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本金	利息起訖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260,409元	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15,779元	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4,186,088元	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